

丹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丹东市招商局文件
丹东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

丹发改财金字〔2018〕195号

关于全市招商引资项目政府履约
抽查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经济区管委会：

为认真落实中央巡视工作要求，切实解决群众和企业反映突出的“办事难”问题，按照《中共丹东市委办公室 丹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丹东市开展“办事难”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丹委办发〔2018〕24号）要求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招商局、市营商环境局组成联合检查组，对近年来全市招商引资项目政府履约情况开展全面调查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制定实施方案，落实工作责任。

市发展改革委制定了《关于落实“办事难”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明确各相关部门工作责任及时限要求，并组织召开了调度会。各部门均明确了责任领导、责任处室和责任人。按照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，市招商局要求各县（市）区、经济区招商引

资部门，对辖区内所有招商引资项目政府履约情况进行自查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详实记录、分类汇总。

二、多措并举，集中抽查。

检查组深入各县（市）区、经济区，采取实地调研、发放调查问卷、集中问询等方式，对各地区招商引资项目进行了抽查，重点检查政府履约情况。在全市范围内抽查了39个投资额亿元以上招商引资项目，约占近三年来全市招商引资亿元以上项目的30%以上，其中东港市9个、凤城市6个、宽甸县2个、振兴区5个、元宝区4个、振安区1个、合作区9个、高新区3个。

三、归集信息，防患未然。

从抽查情况来看，暂未发现各级政府在招商引资项目实施中存在违约行为。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经济区管委会要定期督促检查本地区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出台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履约践诺情况，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，及时上报，并尽快加以解决，真正营造重商、亲商、安商、富商的良好氛围，坚决杜绝政府失信行为。

丹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丹东市招商局

丹东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

2018年7月6日

抄送：市政府、市督查室

丹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年7月6日印发